中國文化大學約聘人員服務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	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專任約聘人員 負責之業務	第四條 專任約聘人員加班以申請	一、 依勞動基準
應在前條規定之工作時間內完	補休為原則,並應經計畫主持人	法之規定增
成,如認有需要加班,應事先經	同意。加班起迄時間,應有簽到	訂約聘人員
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可加班。約	退紀錄以資證明,並應於加班後	可自行選擇
<u>聘人員申請加班時,如申請核發</u>	一個月內補休完畢 <u>,逾時作廢</u> 。	加班費或補
加班費,須該計畫有加班費預算,		休假,申請
始可核准加班,否則不得核准加		請加班費需
班或要求加班。		有編列預算
加班起迄時間,應有簽到退紀		始可核准加
錄以資證明, 申請補休假者,計		班。
畫主持人須控管 於加班後一個		二、 申請補休假
月內補休完畢。		者增訂計畫
		主持人須控
		管於規定時
		間內補休完
		畢。
第五條 專任約聘人員 <u>之各種差假</u>	第五條 專任約聘人員,因事或因	增訂約聘人員差
及請假手續 ,比照本校員工服務	病無法服勤, <u>應</u> 比照本校員工服	假及特別休假之
規則辦理。	務規則辦理 請假手續 。	相關規定。
專任約聘人員之特別休假及		
五月一日勞動節休假依勞動基		
<u>準法之規定給予,本校寒暑假期</u>		
間自訂之休假期間,仍需依第三		
條規定時間上班。但約聘人員如		
自行申請比照正式編制內人員		
之上班及休假方式,則寒暑假期		
間之上班方式比照辦理。		
專任約聘人員其薪資、聘期依	專任約聘人員其薪資、聘期依	
其合約約定之,並簽訂契約書。	其合約約定之,並簽訂契約書。	
專任約聘人員應依規定參加	專任約聘人員應依規定參加	
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約聘	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約聘	

期滿或中途離職,亦應依規定辦理退保及離校手續。

專任約聘人員不適用本校之 薪級、考績、退休、資遣、撫恤 等相關規定。 期滿或中途離職,亦應依規定辦理退保及離校手續。

專任約聘人員不適用本校之薪級、考績、<u>休假、</u>退休、資遣、 撫恤等相關規定。

中國文化大學約聘人員服務辦法(修正後全文)

75.09.03 第 115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3.05.05 第 15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.04.13 第 16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.03.08 第 17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約聘之人員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之約聘人員均屬編制外之臨時人員。
- 第三條 專任約聘人員,不得在其他計畫下或其他機構兼職。每日上、下班 應依規定親自以本校指定方式辦理簽到退。簽到表應按月送單位主 管核章後將副本送人事室備查。其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 時數八小時,如因計畫需要無法按規定時地服勤者,由計畫主持人 專案簽核後辦理。
- 第四條 專任約聘人員<u>負責之業務應在前條規定之工作時間內完成,如認有</u> <u>需要加班,應事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始可加班。約聘人員申請加</u> <u>班時,如申請核發加班費,須該計畫有加班費預算,始可核准加</u> 班,否則不得核准加班或要求加班。

加班起迄時間,應有簽到退紀錄以資證明,<u>申請補休假者,計畫主</u> 持人須控管於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完畢。

第五條專任約聘人員之各種差假及請假手續,比照本校員工服務規則辦理。

專任約聘人員之特別休假及五月一日勞動節休假依勞動基準法之規 定給予,本校寒暑假期間自訂之休假期間,仍需依第三條規定時間 上班。但約聘人員如自行申請比照正式編制內人員之上班及休假方 式,則寒暑假期間之上班方式比照辦理。

專任約聘人員其薪資、聘期依其合約約定之,並簽訂契約書。

專任約聘人員應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,約聘期滿或中途離職,亦應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。

專任約聘人員不適用本校之薪級、考績、退休、資遣、撫恤等相關 規定。

- 第 六 條 專任約聘人員,因故須提前離職時,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申請, 並依規定辦妥離職移交手續,經計畫主持人及本校同意後始得離 職;如未於規定期間提出,致本校或計畫主持人遭受損害時,應負 損害賠償責任。
- 第七條 專任約聘人員約聘期滿,得申請發給服務證明。
- 第八條 約聘人員在約聘期間,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之指導並遵守本校及 合作機構有關規定之義務,如有違反,得隨時解聘解約。

- 第九條 約聘人員不得為計畫項下計畫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 配偶、直系血親及三親等以內血、姻親,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主管 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、姻親,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,本校得 終止契約,並追繳已支領之酬金。
- 第十條 約聘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,非經委託 機構同意,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,違者得隨時解聘解約,如有涉及 不法情事,則依法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